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五日

第二卷
第二期

徐州市政府公報

駱東儒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徐州市政府公報第二卷第二期目錄

公牘

命令

本省命令

江蘇省政府訓令

為擬訂江蘇省鄉鎮造產辦法實施細則及江蘇省鄉鎮造產委員會組織規程令仰切實施行由

為印發行政院頒布之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令仰遵照由

為訂定江蘇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施行細則頒發令仰遵照由

為奉行政院令發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令仰知照由

為抄發地方政府接收處理口人寺廟祠宇注意事項一份轉仰遵照由

為檢發署代電解釋漢奸原有產業出賣之處理辦法案令仰知照由

江蘇省政府指令

為指復縣市政府與敵偽產業處理局處理敵偽房地產之範圍由

江蘇省黨政接收委員會訓令

為國人與德人訂立買賣契約以三十四年五月七日以前為有效期間令仰知照由

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訓令

為抄發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令仰知照由

本府命令

徐州市政府訓令

為令仰指派代表一人為房產評價委員會委員並將指定人員簡歷送憑轉報備查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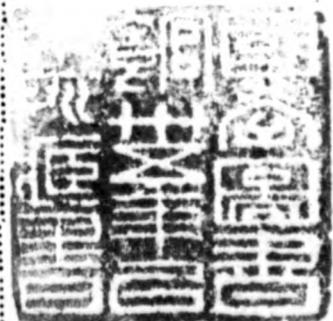
為抄發修正田賦推收通則第五條條文令仰知照由

為奉轉區鄉鎮保甲長人事更動時應將具結責任專案移交並由後任重具切結以明責任令仰飭屬一體遵照由

為抄發在外台僑國籍處理辦法令仰知照由

為奉頒管理外僑辦法令仰遵照由

為抄發無國籍僑民居留規則令仰知照由



徐州市政府公函

為函請市黨部隨參會指派代表為房產評價委員會委員並希將指定人員簡歷見復以憑轉報備查由.....(七)

法規

民政

在外台僑國籍處理辦法.....(七)

管理外僑辦法.....(八)

財政

無國籍僑民居留規則.....(九)

鄉鎮造產辦法.....(一〇)

江蘇省鄉鎮造產辦法實施細則.....(一一)

田糧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一二)

地政

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一三)

江蘇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實施細則.....(一四)

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一五)

工務

地方政府接收處理日人寺廟祠宇注意事項.....(一六)

統計

都市計劃法.....(一八)

徐州市發還敵偽佔用民產統計表.....(二〇)

公 牘

命 令

本省命令

江蘇省政府訓令

(卅五)府財二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日 號

事由：為擬訂江蘇省鄉鎮造產辦法實施細則及江蘇省鄉鎮造

產委員會組織規程令仰切實遵行由

令徐州市政府

查鄉鎮造產辦法前經行政院三十一年五月六日公佈施行當時本省環境特殊未能積極推行現各縣秩序大半均已恢復為建立地方經費基礎充裕自治財政起見爰經依據行政院頒佈鄉鎮造產辦法擬訂江蘇省鄉鎮造產辦法實施細則及江蘇省鄉鎮造產委員會組織規程均經提交本府第三十七次委員會議決修正通過在案除分函內政財政教育經濟四部備案外合行檢附上項實施細則及組織規程暨院頒鄉鎮造產辦法各一份令仰切實遵行具報備核為要此令。

院頒鄉鎮造產辦法

計附 江蘇省鄉鎮造產辦法實施細則各一份

江蘇省鄉鎮造產委員會組織規程

(載法規欄)

主 席 王懋功

事由：為印發 行政院頒佈之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令仰遵照由

江蘇省政府訓令

(卅五)府地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壹月 日 號

令徐州市政府

查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前經行政院頒佈施行在案本省各縣市地權之清理正由本府妥訂施行細則統籌辦法中除俟另案飭遵暨分令外亟應先行印發院頒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附發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一份(載法規欄)

主 席 王懋功

江蘇省政府訓令

(卅五)府地三字第 一二一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 日 號

令徐州市政府

查行政院前頒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業經本府於本年二月一日以(三十五)府地字第二二號訓令轉發在案茲經依照該項辦法第十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江蘇省土地

權利清理辦法施行細則及各縣市辦理土地權利清理應行注意
事項各一種經提交本府第二十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記錄在卷
除函請地政署備案暨分行外合亟隨令頒發仰即遵照並將辦理
情形按期具報毋延為要！

此令。

附發江蘇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施行細則一份(載法規欄)

主席 王懋功

江蘇省政府訓令

卅五府秘法字第 718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日

事由：奉行政院令發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

令仰知照由

令徐州市政府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四月廿四日節貳字第一二八九零號訓令開：

「據地政署呈為擬具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
處理辦法請鑒核施行一案到院經提出本年四月十九日本
院第七四〇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公布並呈請 國民政
府備案及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并轉行知照此
令」

等因計抄發原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
照：

此令。

計抄發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

一份(載法規欄)

江蘇省政府訓令

委員兼秘書長陳 言代行
(卅五)府民四字第二二五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事由：為抄發地方政府接收處理日人寺廟祠宇注意事項一份轉

仰知照由

令徐州市政府

案准

內政部本年四月十三日渝禮字零四八二號公函內開：

「查本部前因奉頒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對於日
人寺廟祠宇之接收處理并無明文規定為適應是項需要經
擬訂地方政府接收處理日人寺廟祠宇注意事項五條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節壹字第零八五九四號指
令准予備案在案相應檢同原注意事項一份函請貴省政府
查照并轉飭遵照為荷」

等由附送地方政府接收處理日人寺廟祠宇注意事項一份准此
除分令各縣市政府外合行抄發原注意事項一份令仰遵照

此令。

附抄發地方政府接收處理日人寺廟祠宇注意事項一

份(載法規欄)

主席 王懋功

事由：地政署代電解釋汗奸原有產業出賣之處理辦法案令仰知

照由

江蘇省政府訓令

(三十五)府秘法第 479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 八 日

江蘇省政府訓令

(三十五)府建字第 1477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五(補載)

案准地政署三十五年渝權字第(0108)號三寅陷代電開

『茲據安徽省民政廳電詢漢奸原有產業出賣如何處理

一案經本署呈奉行政院本年三月十八日節捌字第8231號

指令以業經咨准司法院本年三月十二日院解字第3100號

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處理漢奸案件條

例物第四條所稱漢奸所得之財物係指犯漢奸罪所得之財

並不包括其他之原有財產惟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公布之

新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所稱漢奸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凡漢

奸所得財物及其他原有財產均包括在內其明知為漢奸將

受沒收或查封之財產而收買之者依新條例第十二條之規

定既應處罰則收買受者縱係漢奸之原有財產其買賣契約

為違反禁止規定依民法第七十一條應屬無效至新條例施

行前舊懲治漢奸條例對於收買漢奸財產雖無處罰明文但

依舊條例第九條應行沒收或查封之財產與新條例第八條

所規定者相同漢奸於收復區淪陷期內鑒於戰局轉變將原

有財產預行出賣如買主係串同買受避免法律之執行即為

公共秩序顯有妨害該項買賣契約依民法第七十二條規定

仍屬無效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仰知照轉知等因除

電復安徽省政府並分電外特電請轉飭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主席 王懋功

案准

內政部渝營字第五零一號代電內開：

「查營建行政推行已歷三年所有有關營建規制於呈

准公佈後即經隨時頒行在案惟在抗戰期間各地方政府多

因戰事輾轉遷旋致原頒法規圖式多所散失勝利以來各地

方政府加緊復員紛紛函電本部請再補發本部因應各地

之實際要求爰將現行有關法規輯為營建法規一冊并將建

築標準制式圖彙製成鐸版印成二冊相應各檢六五冊電請

轉發各縣政府及主管機關切實依照施行再本部前為闡發

現代公共工程之理論與實際以備各級主管機關施政參考

特編印公共工程專刊一種茲併檢附二份希轉發主管機關

研究參考至各種建築制式圖彙自此次普遍印發以後各地

方政府再有需要即請自行翻印或依照本部代晒圖案辦法

逕給本部營建司代為印製不再分發除分行外統希查照見

復為荷」

等由并附營建法規第一二三四集建築圖彙准此除分令外合行

檢發上項法規及圖彙各一份仰該市遵照；

此令

附發 營建法規及第一二三四集建築圖彙各一份
(載法規欄)

主席 王懋功

江蘇省政府指令

(三十五) 府地三字第一九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徐州市政府

三十五年四月十七日府地字第三八四五號呈及辰虞討地電：為呈請劃分本府與敵偽產業處理局處理敵偽房地產之範圍俾遵循由

「呈電均悉查經敵偽組織沒收征收租強佔之私有土地及增加或改建之建築物以設及人民私有權益應由該管縣市政府依照院頒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暨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及本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發還或征收手續如經清理及確定為敵偽產業者再行移送所在地敵偽產業處理機關核辦可也」
此令。

主席 王懋功

江蘇省黨政接收委員會訓令

事由：國人與德訂立買賣契以三十四年五月七日以前為有效期間令仰知照由

字 第 一 百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廿七日

令徐州市政府

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三日節伍字第一二四號訓令內開：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電稱以國人與德人訂立買賣契約發生時效糾紛一案經提出三十五次審議會決議「國人與德人訂立買賣契約之時限以三十四年五月七日即德國宣佈投降之日以前為有效期間」請核定等情應准照辦除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并分令外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兼主任委員王懋功

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訓令

糧字第 三六三五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令各縣(市)政府

案奉

糧食部三十五年六月二日京餘管(三十五)字第 3291 號代電

開：

「查近來各地糧價上漲不已其原因固多而以奸商大戶囤積居奇為其主因本部為制止囤積穩定糧價起見經呈由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於本年四月十三日明令指定雲南西康山西山東河北綏遠察哈爾熱河遼甯遼北安東吉林松江興安黑龍江嫩江合江台灣青海新疆上海南京北平青島哈爾濱大連天津等二十七省市為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實施區域又前經指定之實施區域四川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福建廣東廣西河南陝西貴

州甘肅甯夏重慶等十六省市並令繼續實施等因除分電外
合行抄發該條例一份電仰遵照轉飭所屬切實執行以利糧
政而安民生仍仰將遵辦情形具報爲要」

等因附抄發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一份（載法
規欄）

處長 劉允衡

本市命令

事由：爲令仰指派代表一人爲房產評價委員會委員並將指定

人員簡歷送憑轉報備查由

徐州市政府訓令

府財字第 七三六一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令市商會

查本市房捐行將訂期開征，所有房產評價委員會亟待組
織成立，合行抄發部頒房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令仰指派
代表一人爲該會委員，並將指定人員之姓名簡歷送憑轉報備
查！

此令

附抄發房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載法規欄）

市長 駱東藩

事由：爲抄發修正田賦推收通則第五條條文令仰知照由

徐州市政府訓令

府糧字第 7523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第一區公所

案奉

江蘇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糧一字第四〇六〇號令開：

「查本省契稅移交財政機關接辦後關於辦理推收業
務應如何聯繫經本處呈請糧食部核示在案茲奉糧食部京
餘田（三十五）字第二二七九號代電開：該省契稅移交
後應由各縣市土地產權轉移監察人依照修正田賦推收通
則第五條之規定將土地產權轉移事項按月列表彙報縣市
政府以憑辦理推收仰即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
修正田賦推收通則第五條條文一份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田賦推收通則第五條條文一份

市長 駱東藩

修正田賦推收通則

第五條

鄉鎮公所應派員爲土地產權轉移監證人遇有土地產
權轉移事項發生應將受讓人及原業人之姓名住址移
轉性質（買賣等類）移轉年月日土地面積及價額等即
行登記按月列表彙報縣市田賦管理處以便稽考

案由：為奉轉區鄉鎮保甲長人事更動時應將具結責任專案移交并由後任重具切結以明責任仰飭屬一體遵照由

徐州市政府訓令

社民字第
三十五年七月

令第一區區公所

日號

案奉

江蘇省政府府民五字第3500號訓令內開：

「查各縣市區鄉鎮保甲長所具肅清烟毒緝的聯保連坐切結自應切實負責惟遇人事更動而有煙毒犯發現時前任以卸職為辭後任以未具結為藉口互相推諉冀圖擺脫罪責自所難免為正確澈底起見各級主管人員於人事更動時應將前項具結責任專案移交并由後任重具切結以明責任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市長 駱東藩

事由：為抄發在外台僑國籍處理辦法仰知照由

徐州市政府訓令

社民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令警察
第一區公所

日號

案奉

江蘇省政府本年七月十二日府民四字第3500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二日節京陸字第2841號

訓令內開查在外台僑國籍處理辦法業經制定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後由院公布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計抄發在外台僑國籍處理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辦法一份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在外台僑國籍處理辦法一份(載法規欄)

市長 駱東藩

案由：為奉頒管理外僑辦法乙份仰遵照由

徐州市政府訓令

社民字第
三十五年六月

日號

令第一區公所
警察 局

案奉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府民四字第四七〇〇號已銑代電開：

「准京滬兩成總司令部本年五月二十二日耀字第七七三六號代電轉奉軍事委員會令二商字第九六〇六號代電開茲據軍令部會同外交部擬定管理外僑暫行辦法到會查所擬向屬妥當特附錄電後希即遵照辦理並轉所屬遵照辦理為要等因附錄管理外僑辦法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仰遵照辦理為要」

等因附抄管理外僑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仰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附抄發管理外僑辦法一份(載法規欄)

市長 駱東藩

案由：為抄發無國籍僑民居留規則一份令仰知照由

徐州市政府訓令

社戶字第
三十五年七月

日號

令 警察局長
第一區公所

案奉

江蘇省政府本年七月十二日府民四字第五六五九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五日節京一字第三〇

一二號訓令開查無國籍僑民居留規則業經制定公佈應即

施行除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并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則令

仰知照等因附抄發無國籍僑民居留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知照」

等因附抄發無國籍僑民居留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

法 規

原規則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無國籍僑民居留規則一份(載法規欄)

市長 駱東藩

事由：為函請指派代表一二人為房產評價委員會委員並希將

指定人員簡歷見復以便轉報備查由

徐州市政府公函

府財字第 七三六〇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查本市房捐行將訂期開征，所有房產評價委員會亟待組

織成立，相應抄送部頒房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函請

查照，依法指派代表一二為該會委員，並希將指定人員之姓

名簡歷先賜見復以便轉報備查為荷！

此致

徐州市黨 臨時參議會

附送房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載法規欄)

市長 駱東藩

民 政

在外台僑國籍處理辦法

一、台僑自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恢復中華民國國籍應由

外交部分電各駐外使館請各該駐在國政府查照並轉知其各屬地當局對日本方面應由我國駐日代表通知盟軍總部轉知日本政府查照對韓國方面應由我國駐日代表通知盟軍總部並由外交部

駐韓代表通知美蘇在韓國之軍政府查照

二、在外台僑應由駐外使領館(或駐外代表)立即依照華僑登記辦法舉辦登記經予登記之台僑應發給登記證並彙報內政部備案

前項登記證有國籍證明書之效力

三、在外台僑聲請登記時應覓具華僑二人保證其確有台僑籍貫其不願恢復中國國籍者得向我駐外使領館(或駐外代表)為不願恢復國籍之聲明上項聲明應予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為之

四、駐外使領館(或駐外代表)對於聲明不願恢復中國國籍之在外台僑應予許可並彙報內政部備案暨通知該僑居住國政府在日本方面應由我駐日代表通知盟軍總部轉知日本政府在日本方面應由我駐日代表通知盟軍總部並由外交部駐韓代表通知美蘇在韓國之軍政府

五、恢復中國國籍之在外台僑其法律地位與待遇應予一般華僑完全相同其在日本韓國境內者並享受與其他盟國僑民同等之待遇

六、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外僑辦法

一、凡在華外僑均應一律待遇似不能對蘇聯僑民有所差異以免引起誤會

二、應由內政部分令各地方當局嚴格施行「發給在華外僑居留證規則」所規定之辦法隨時注意各俄僑(包括蘇籍與

無國籍白俄在內)行動並精確調查其職業與思想

三、在華外僑旅行向須請由地方機關簽證以便檢查現因與各盟邦訂立平等新約取消領事裁判權允許外人內地居住以後此項內地旅行簽證辦法即不適用茲為對蘇僑及白俄以及其他外僑移動便於監護並酌加限制起見在我國秩序尚未恢復常態之地方擬由內政部規定准將內地旅行簽證辦法對該地暫仍適用

四、凡違犯我國法令或有間諜行為之蘇僑或白俄確有證據者自可依法予以制裁

無國籍僑民居留規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境內無國籍僑民之居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無國籍僑民居留一地時應于到達該地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登記該管警察機關應依照「外僑居留証填發規則」辦理之並應于該居留證封面加蓋「無國籍」三字

第三條 無國籍僑民遷出所在地境內時應呈由當地警察機關轉請主管機關核准發給遷移護照該僑于抵達目的地時仍應依前條規定申請登記

無國籍僑民在同一縣市政府轄區內住址有變更時應依照「外僑居留証填發規則」辦理

第四條 無國籍僑民于遷出中華民國國境前須向所在地警察機關申請核准發給准予出境證明

該管警察機關于接到前項申請時應查明該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國境內確無民刑案件尚未了結情事方得准予証明

第五條 無國籍僑民于入或過我國國境時應依照「查驗外人護照實施辦法第六條辦理之

第六條 無國籍僑民倘有下列各款行爲之一者應不許居留中華民國國境

1 行動有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2 浮浪乞丐或無正當職業者

3 曾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4 患有不良而不能治癒之傳染病者

第七條 無國籍僑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解送司法機關審理之

1 有間諜嫌疑者

2 有違害中華民國利益及行動者

3 觸犯刑法者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

鄉鎮造產辦法 行政院三十一年五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爲謀鄉鎮民共同福利及自治經費之增收依據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鄉鎮應因時因地就左列各種事業選擇一種或數種

切實經營之

一、墾種鄉鎮公有田地

二、開墾公有山地栽植茶桐桑竹及其他各種林木

三、修築鄉鎮公有魚塘

四、建築水車水碾

五、創辦鄉鎮公營工廠舉辦各種小規模手工業如紡織造線及磚瓦窯石灰窯等

六、創辦公有牧場飼養牛羊鷄豕等畜類

七、其他鄉鎮認爲利於經營之各種生產事業

第三條 鄉鎮造產以鄉鎮爲單位但得分保經營之

第四條 鄉鎮造產事業應於鄉鎮公所組織委員會經營之

前項委員會以鄉鎮長鄉鎮公所經濟股主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鄉鎮合作社主任鄉鎮農社場主任暨其他有關機關之人士組織之並應由鄉鎮公所指定其中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五條 前條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省府定之報內政教育兩部備案

第六條 鄉鎮造產之收益至少以百分之五十撥充國民教育經費

第七條 鄉鎮造產時學校如運用基金或原有學產學款之造產事業仍得由中心學校主持辦理惟其經營之生產事業雙方應避免重複並應報請縣政府核准

第八條 鄉鎮造產所需之人力物力得由本鄉鎮內居民征用之但須經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決在鄉鎮民代表會未成立

前應報經縣政府之核准

第九條 造產收益之動用應以其率息部份爲限不得變賣產業

或消耗資金

第十條 鄉鎮造產計劃由縣政府斟酌所屬各鄉鎮實際情形酌

定之報省政府備案並由省政府彙報內政教育兩部備

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實施細則由省政府定之報內政教育兩部

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江蘇省鄉鎮造產辦法實施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鄉鎮造產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鄉鎮造產事業應依照鄉鎮造產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組織委員會經營之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三條 鄉鎮造產以充實地方經濟富裕民生及確立自治財政

爲目的

第四條 各鄉鎮應以人力物力財力氣候地理等條件爲選擇造

產種類之標準

第五條 各鄉鎮就左列各種事業選擇一種或數種切實經營之

甲、墾種公有田地

乙、經營公有農場

丙、開墾公有山地栽種茶桐桑竹及其他植物

丁、修築公有魚塘及經營河川繁殖魚類

戊、創辦公有牧場飼養牛羊豕鷄鴨等畜類

己、創辦公營工廠舉辦各種小規模手工業如紡織造

線農具麪粉榨油製燭磚瓦窯石灰窯等

庚、公營市場屠場倉庫

辛、建築水車水碾

壬、其他認爲利於經營之各種生產事業

第六條 鄉鎮造產以墾種田地或公營農場爲首要應普遍舉辦

其餘得視地方環境及實際需要逐項舉辦并推廣之

第七條 鄉鎮造產應因地因時利用義務勞力非有事實上之必

要以不開支費用爲原則

第八條 鄉鎮造產以鄉鎮爲單位但得分保或由數保聯合經營

之並以辦理利益豐厚收效迅速管理簡易之產業爲主

其業務之推進概由鄉鎮造產委員會監督指導

第九條 規模較大之造產事業非一鄉鎮人力物資多寡比例分

配之

第十條 鄉鎮造產有關技術上之設計與指導得由造產委員會

報請縣市政府派員指導辦理

第十一條 各鄉鎮造產所需土地人力物力資金之籌集方法應

照左列規定辦理

甲、土地 各鄉鎮造產所需土地得儘先使用當地

未經指定用途之公地或利用公有河塘及荒地

荒山必要時得在本鄉鎮內徵收或租用私有荒

地荒山或河塘但須經主管機關核准

乙、人力 舉辦造產事業所需人力得向本鄉鎮內

居民徵用之（關於代役金及抗征罰鍰照國民公役法令辦理）

丙、物力——各鄉鎮造產所需物力如木料磚瓦農具

獸力等必要時向得本鄉鎮內居民征購征用或借用租用之但以防害原物主業務為限

丁、資金——各鄉鎮造產資金除清理公有財產收入

項下酌予撥充或依法自行籌集外並得向金融機關申請貸款（由縣市政府代為統籌辦理）

第十二條

各鄉鎮為推進造產依本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除依法令程序辦理外並須經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在鄉鎮民代表會未成立之前應報經縣（市）政府核准辦理

第十三條

各鄉鎮公所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二個月斟酌各該鄉鎮實際情形擬訂具體計劃并估計所需事業等費與造產收入提交鄉鎮民代表會通過後呈報該管縣（市）政府核交造產委員會依照計劃切實執行並呈報省政府彙報內政財政教育三部備查

第十四條

前條擬定之計劃應載明左列各項

甲、鄉鎮造產種類及地點

乙、所需土地勞力資金之數額及籌集方式

丙、辦理程序及預定進度

丁、造產業務實施時監督指導之辦法

戊、造產收入估計及用途之分配

第十五條

鄉鎮造產之純收益除以百分之五十作為鄉鎮自治

第十六條

經費及擴充原經營事業或舉辦其他造產事業費用前項純收益之分配數由鄉鎮民代表會決定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後動支

第十七條

鄉鎮造產之收入支出應由鄉鎮造產委員會按照事業計劃編造概算送由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審核後連同審核意見報請鄉鎮公所列入鄉鎮單位概算轉呈縣（市）政府核定編列縣總預算呈送省政府查核鄉鎮造產資金各鄉鎮應依照核定分配數按公庫法規定開立專戶存儲非依法令程序不得收支並不得變更用途

第十八條

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得呈經縣（市）政府核准運用資金舉辦造產事業關於人力來源以利用學生勞作時間為原則必要時得請造產委員會協助

第十九條

鄉鎮造產物及收穫品之變價其價格應由鄉鎮公所召集造產委員會及財產保管委員會派員驗收鑑定並保管之

第二十條

鄉鎮造產產物及收穫品之變價其價格應由鄉鎮公所召集造產委員會及財產保管委員會開會共同評定並呈報縣（市）政府核准備案

第二十一條

鄉鎮中心國民學校造產事業之純收益以百分之五十撥充該校主辦之國民教育經費其餘部份作為該校事業費或原經營事業之擴充及舉辦其他造產業之費用

第二十二條

各縣（市）鄉鎮每年須舉行造產競賽按照成績優

劣由縣(市)按期考核分別予以獎懲

前項競賽辦法由縣(市)政府擬定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三條

各縣(市)鄉鄉造產事宜由縣(市)政府於年終舉行各鄉鄉造產成績總攷核一次並將攷核結果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二十四條

各鄉鎮公所應於每二個月終了時將各項造產事業辦理情形收支清冊連同造產概況表呈經縣(市)政府彙呈省政府查核

第二十五條

各鄉鎮於年終了時應由造產委員會造具全年收支清冊造產概況報告書交鄉鎮民代表會審核並呈經縣(市)政府彙呈省政府核轉內政財政教育三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鄉鎮造產事業如有虧蝕情形或事業上必須停止經營及改營他種造產事業應即報請縣(市)政府核辦並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公佈施行並分報內政財政教育經濟四部備案

房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房捐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房產評價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以縣(市)政府代表為主席均為無給職

一、縣(市)政府代表一人

二、縣(市)黨部代表一人

三、縣(市)參議會代表二人在縣(市)參議會未成立時由縣(市)政府聘請當地公正士紳二人

四、縣市商會代表一人

第三條 房產評價委員會會議得依事實需要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條 房產之評價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同意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五條 房產評價委員會得詢房屋所有人或房客調閱有關契據文件及通知到會質詢

第六條 房產價額經房產評價委員會評定後于三日內以書面通知房捐經征機關及申請人

第七條 房捐征收機關應照前項評定價額征收房捐

第八條 房主對於房屋之評價不服時於接到通知後五日內申述理由評價委員會應再為評定但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房產評價委員對於本身之房屋或與房產所有人有親屬關係之事件開會時應行迴避由原派或原聘機關或團體另派代表參加評定

第十條 房產評價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掌理文書紀錄由縣(市)政府派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房產評價委員會設于縣(市)政府不另開支經費其必須之筆墨紙張由縣(市)政府供給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田 糧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在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之治罪依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糧係指穀米小麥麵粉及其他經政府公告管制之雜糧而言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囤積居奇論

(一)非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囤糧食營利者

(二)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囤糧食不遵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者

(三)糧戶或農戶之餘糧經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而規避藏匿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餘糧係指所有存糧減去應繳積谷應存種子及保持至下屆收穫時之自食量而言

第四條 囤積居奇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穀五千市石以上或小麥三千市石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穀三千市石以上五千市石未滿小麥一千八百市石以上二千市石未滿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
(三)穀一千市石以上三千市石未滿或小麥六百市石以上一千八百市石未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

(四)穀五百市石以上一千市石未滿或小麥三百市石以上六百市石未滿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

(五)穀二百市石以上五百市石未滿或小麥一百市石以上三百市石未滿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

(六)穀五千市石以上二千市石未滿或小麥三千市石以上一千市石未滿者處以拘役或一千元以下處罰

金

依前項處斷之案件并沒收其糧食之全部

穀二市石等於米一市石小麥一市石等於麵粉一百市斤雜糧折合率於公告管制時另以命令定之

需要糧食之民戶存有食糧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需要量而未依法令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者沒收其超量

需要糧食之公私機關團體存有糧食超過二個月以上之需要量而未依法令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核准者沒收其超量

需要糧食之民戶與公私機關團體存有糧食者經陳報或核准後而繼續購進超過其每二個月之需要量未經

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核准者沒收其繼續購進量

不依照糧食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地域期限數量及價格而售賣糧食者科以相當於糧價之罰金

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進售出糧食不遵照規定登記或

報告者科以糧價半數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公務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自己或他人違反糧食管理法令者依本條例之規定從重治罪

第九條

公務人員或軍警不依法令擅行封閉民倉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公務人員或軍警執行管理糧食或征購糧食時如有藉端勒索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者依修正懲治貪污條例從重治罪

第十一條

對於違反本條之規定者無論何人得向縣市政府各級糧食主管機關秘密檢舉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姓名應保守秘密

第十二條

檢舉人如有嫌挾誣告情事依法治罪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判處之罰金或沒收糧食照規定價格折合之價款於執行終結後依左列標準提給獎金

(一)由檢舉人檢舉而查獲者檢舉人給予百分之四十查獲人給予百分之十

(二)由執行機關逕行查獲者給予百分之三十給獎金外之餘款應由縣市糧食管理機關專案保管俾作糧食平價資金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治罪之案件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執行之關於沒收罰金之執行及提獎由原審判機關移送當地糧食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實施地區以命令行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地政

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三十四年八月廿一日
行政院第七〇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收復地區土地權利之清理除法令暨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土地權利人應以執有左列各款證件之一者為其產權憑證

一、依法辦理土地登記所發之土地權利書狀

二、依法辦理土地陳報所發之土地管業執照

三、依其他經國民政府核定之法令整理地籍所領發之土地權利證件未經依法令整理地籍地方

籍之人民之土地權利以原有之證件為憑証

第三條

凡敵偽組織對於公有私有土地所為之處分及其所發給之土地權利證件一律無效土地權利人舊有之證件經加蓋敵偽組織印信者應於原敵偽印信上加蓋「無效」戳記並依照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補辦登記或推收及稅契手續

第四條

經敵偽組織放領之公有土地一律無效但其承領人為自耕農而繼續耕作者得限期辦理承領手續

第五條

經敵偽組織沒收之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提出聲

切証件後發還之如有特殊原因不能發還時得依法征收之

前項所有權人不能提出確切証件時應取具鄉鎮保甲長或四隣之保證書

第六條 經敵偽組織發價征收之私有土地由政府保管清理如目前無重大公共需要者得准原所有權人提出確切証件繳價領回

第七條 在敵偽組織勢力範圍內被非法強佔之私有土地應歸還於原土地所有權人其在強佔期間原土地所有權人所受之損害應由強佔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八條 在戰爭期間市縣政府不能行使政權之地方土地權利之移轉應由權利人於克復後政府公開行使政權六個月內依法向該管縣市政府補行登記或稅契前項規定補行登記或稅契之期限因地方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必須延長時其延長期限得由主管縣市政府酌定層報上級政府核轉備案但以不得超過政府公開行使政權後二年為限

第九條 戰前地籍整理完竣之土地如其經界變更或圖冊散失者應補行測量以恢復土地使用原狀為原則但於必要時得執行土地重劃

第十條 各省市政府得依據本辦法擬定施行細則送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江蘇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行政院頒佈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制定之

第二條 本省公有及私有地權之清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各縣市土地權利之清理由縣市政府地政科主辦其未設立地政科之縣由縣政府民政科專設地政股辦理之舉辦臨時土地登記之縣市其土地權利之清理由各該縣土地籍整理辦事處準用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土地權利人應以戰前之土地權利書狀或辦理土地陳報之土地管業執照或民間土地買賣契約證件為其產權之憑証

第五條 在抗戰期間敵偽組織對於公有私有土地所為之處分及所發之權利書狀證件一律無效土地權利人舊有之証件如經加蓋敵偽組織印信或經換發偽證者由縣市主辦機關加蓋無效戳記並分別情形依照本細則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前項土地於必要時得換發產權憑証

經敵偽組織放領或放租之公有土地一律無效其承領人或承租人應於六個月內向該管縣市主辦機關申報聽候收管在未收管前應負保管全責其逾限不申報者經查出後除收回其承領承租之土地外並以侵佔公產依法論處承領人或承租人為自耕農而繼續耕作者得於縣市主辦機關規定之期限內辦理承領手續逾限不

第七條

報者照前項規定辦理

各縣市公有土地應依戰前原有公地簿冊切實查明管理其未經記載列冊而由合法機關或其原主管人保管者應由該保管機關或原主管人填具調查表二份送請縣市主辦機關予以登記前項調查表格式另定之（附件一）

第八條

凡經依法沒收之敵偽土地應由縣市主辦機關予以接管

第九條

經敵偽組織沒收私有土地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提出產權憑証經縣市主辦機關審核確實後發還之如經敵偽組織增加建築物者應由原所有權人在規定期限而按照估定價格承購其不願承購或為公共需要者得依法征收其土地

第十條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不能提出產權憑証時應取其鄉鎮保甲長或四鄰之保證書
經敵偽組織發價徵收或承租之私有土地由縣市主辦機關收管清理其未經敵偽組織增加建築物或無重大公共需要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提出確切證件經審查屬實後准予繳價領回其經增加建築物或為公共需要者準用第九條末段之規定辦理
前項繳價應按依法估定地價（此項估定地價應低於市價百分之二十）辦理之

第十一條

在敵偽組織勢力範圍內被非法強佔之私有土地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提出確切證件並書具被強佔之經

過事實經縣市主辦機關審查屬實後發還之

前項土地在強佔期間所受之損害應責由強佔人員損害賠償之責如其土地經界被變更時強佔人並應負責恢復其土地之原狀其不能恢復原狀能致土地有短少者強佔人應按照市價補償之

第十二條

在抗戰期間縣市政府不能行使政權之土地土地權利之移轉土地權利人應於收復後一定期間內提出確切證件向該管縣市主辦機關補行登記或推收稅契

前項補行登記或推收稅契之期間由縣市主辦機關報請地政局轉呈省府備案但以不超過政府公開行使政權後兩年為止

第十三條

在抗戰期間土地所有權人因兵燹或流亡關係致將土地權利憑證有毀損或散失者應提具鄉鎮保甲長或四隣或殷實商號保證書向縣市主辦機關聲明毀失原因經審核公告期滿而無異議者得換發或補發產權憑證

前項公告期間定為一個月

第十四條

各縣市於辦理土地權利清理時得依事實上之需要設置地權糾紛調解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因戰爭被毀之地方於整理地籍或清理地權時得因業務之需要由地政局統籌設置縣市土地重劃辦事處辦理土地重劃

第十六條

各縣市土地權利清理之期限除辦臨時土地登記之

縣市別有規定外一律均應於六個月辦竣其開始日期由縣市政府規定公布之

第二條

依本細則應補發或換發產權憑証者由縣市政府發給土地權利清理證明書俟辦理臨時土地登記再憑此申請換發土地所有權狀

凡收復區人民房屋及其他建築物因戰事被毀（包括遵奉政府命令自動或被動拆毀燒燬）經敵僞在原土地上重行建築或經敵僞將原建築物增建或拆毀重建者應由主管縣市政府依法估定其價值分別情形為左列之處理

第十七條

前項土地權利清理證明書格式另定之（附件二）

本細則所稱土地包括地上原有建築物在內

第十八條

各縣市辦理土地權利清理得依土地法之規定收取規費其規費收入得呈准移充業務費用

一、新建築物之價值與舊有建築物之價值相等或較低於舊有建築物價值者應由原建築物所有權人無代價價回作為損失之抵償。

第十九條

各縣市辦理土地權利清理應於每半月填具工作報告表三份報請地政局核轉省政府及地政署備查

二、新建築物之價值高於舊有建築物之價值者其價值之超過部份應由原建築物所有權人備價補償其補償價款得于最長不超過五年之期限內分年攤還于價款完全清付時取得該建築物之所有權

第二十條

前項工作報告表格式另定之（附件三）

第二十一條

各縣市得依據本細則擬定實施辦法送地政局核轉省政府核定之

三、新建築物不宜於私人住宅商店之用而合於土地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各項規定之需要者縣市政府得依法征收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咨地政署備案

前項各款於私人租用公有土地之建築物為敵僞拆除增建者適用之私人建築物經敵僞拆除後將其材料在其他土地上建築者應提出確實證明依照民法之規定由司法機關處理之

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僞建築物處理辦法

行政院三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日第七四〇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僞建築物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前項私有土地以按照「收復區土地權利辦法」清理後取得土地權利之私有土地為限

收復區私有土地原為基地經敵僞組織或敵僞漢奸興建房屋或其他建築物者應由主管縣市政府依法估定其價值分別情形為左列之處理

一、建築物不宜於私人住宅商店之用而合於土地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款規定之需要者縣市政府得

依法征收其基地連同該建築物一併收歸公有

二、建築物之宜於私人住宅商店等用途經基地所有

權人之聲請得依照該建築物之估定價值繳價承

領其價款得于最長不得超過十年之期限內分年

攤還于價款完全清付時取得該建築物之所有權

第四條

依本辦法之規定應備價補償或備價承領之建築物其原建築物或原基地所有權人無力分年價付或不為價付時縣市政府得接管其建築物列為公產並照原建築之價值補償之

第五條

縣市政府評定房屋價值時應照土地法第二六〇條第二六一條及土地法第六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省市縣政府得依照本辦法擬定施行細則送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地方政府接收處理日人寺廟祠宇注意事項

一、收復區日人寺廟祠宇之接收處理除法令已有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辦理之

二、凡日人寺廟祠宇應由地方政府一律接收并登記保

三、凡日人寺廟祠宇內有關神權迷信之神像木主及法物等均應予以撤除

四、前項接收之寺廟祠宇依左列情形分別辦理

甲、利用原有廟宇變更名稱或加以改造日人寺廟祠宇如

係公產仍收歸公有如係私產應由所有權人提出確切

證件依法審議後發還之

乙、日人新建寺廟祠宇其土地權屬於公有者應一律收歸公有

丙、日人新建寺廟祠宇其土地權屬於私有者應依照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丁、日人寺廟祠宇係利用原有民房改建者應依法清理發還

五、地方政府接收處理日人寺廟祠宇均應隨時將接收情形及處理辦法專案咨報內政部備核

工 務

都市計劃法 二十八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都市計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都市計劃由地方政府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及其需要擬定之

第三條 左列各地方應儘先擬定都市計劃
1 市

2 已關之商埠

3 省會

4 聚居人口在十萬以上者

5 其他經國民政府認為應依本法擬定都市計劃之地方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地方如因軍事地震水災火災或其他重大

事變致受損毀時地方政府認為有改定都市計劃之必要者應於事變後六個月內重為都市計劃之擬定

第五條 就舊城市地方為都市計劃應依當地情形另闢新市區

應就原有市區逐步改造

第六條 都市計劃擬定後應送由內政部會同關係機關核定轉

呈行政院備案交地方政府公布執行

第七條 都市計劃經核定公布後如有變更仍應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都市計劃公佈後其事業分期進行狀況應由地方政府

於每年度終編具報告送呈內政部查核備案

第九條 地方為擬具都市計劃得遴聘專門人員並指派主管人員組織都市計劃委員會議訂之

第十條 都市計劃委員會之組織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都市計劃應表明左列事項

1 市區現況

2 計劃區域

3 分區使用

4 公用土地

5 道路系統及水道交通

6 公用事業及上下水道

7 實施程序

8 經費

9 其他

前項各款應盡量以圖表明之其第一款應包括地勢人口氣象交通經濟等狀況並應附具實測地形圖明示

山河地勢原有道路村鎮市街及名勝建築等之位置與地名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

第十二條 都市計劃區域應依據現在及既往情況並預期至少三十年內發展情形決定之

第十三條 都市計劃應劃定住宅商業工業等限制使用區必要時並得劃定行政區及文化區

第十四條 住宅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碍居住之安寧

第十五條 商業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碍商業之便利

第十六條 具有特殊性質之工廠應就工業區內特別指定地點建築之

第十七條 行政區應儘可能就市中心地段劃定之

第十八條 文化區應就幽靜地段劃定之

第十九條 土地分區使用規定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使用規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築但主管地方政府認為必要時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其因變更使用所受之損害應補償之

第二十條 市區道路系統應按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佈置之道路佔用土地面積不得少於全市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一條 市區道路之縱橫距離應依使用地區分別定之

第二十二條 市區主要道路交叉處車馬行人集中地點及紀念物建築地段均應設置廣場並應於適當地點設置

第二十三條 市區主要道路交叉處車馬行人集中地點及紀念物建築地段均應設置廣場並應於適當地點設置

停車場

第二十二條

市區公園依天然地勢及人口疏密分別劃定適當地段建設之其佔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面積百分之十

第二十三條

市區飲用水以自來水為原則未能設備自來水者其飲用水源應有衛生管理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市區飲用水源地域不得有排水溝渠之灌注及妨害水源清潔之設置

第二十五條

市區內中小學校及體育衛生防空消防設備等公用地之設置地點應依市民居住分佈情形適當配

置之

第二十六條

市區內垃圾糞便利用水道運出者其碼頭應於距市區一公里以外之地位

第二十七條

市區公墓應於適當地點設置之

第二十八條

都市計劃得分期分區實施

第二十九條

新設市區應先完成主要道路及下水溝渠等工程建設

第三十條

新市區建築地段應儘先完成土地重劃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得由各省省政府依當地情形訂定送內政部核轉備案

統計

徐州市發還敵偽佔用民產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份

申請人	發還產業	座落地點	門牌號數	房屋間數	土地面積	備	考
馮趙氏	土地	青年巷東頭			七分		
段保素	房屋及土地	統一鎮	二二二號	二六	一畝		
吳光達	同	月波街	二五號	四八	四分六厘		
吳寶達	同	統一街	二一號	二一	九分		
王雨亭	同	統一街	二一號	二一	九分		
段仲立	同	統馬巷	一七號	一五	二畝	改建部份俟估價委員會估價	

李香浦	房屋	豐財東街	九號	一七		添建部份俟估價委員會估價
張海波	房屋及土地	統一街	一〇七號	一一	二分五釐	
閔慶山	土地	鐵利鄉鐵 利巷西首			三分五釐	
任雲峯	土地	民主路北新法 雞蛋廠門前			一畝五分 〇一毫	
任宣猷	房屋及土地	津浦馬路	十一號	六	五分	
蔣秀忠	房屋及土地	大馬路	六七號	一一	四分	
楊宗漢	土地	鐵利鄉西部			一畝四分 七厘五毫	
姚筱山	房屋及土地	津浦西馬 路北首	一二號	四六	四畝八分	改建部份俟估價委員會估價
曹忠全	土地	鐵利鄉十 三保二甲	教堂門南		四分	
王岳氏	房屋	丰財一街	四七號	一三		改建部份俟估價委員會估價
程啓助	土地	津浦馬路 五五號對門			一畝一分一 厘九毫六系	
張振漢	房屋及土地	統一街	二一號	三〇	九分八厘	
王成玉	土地	後倉巷	二九號		二九六平方呎	新建部份俟估價委員會估價
路毓衢	土地	三馬路軍米巷	四號		一畝五分五釐 二分八釐六毛	新建部份俟估價委員會估價
劉傳斌	房屋	月波街	一九號	三		
劉傳斌	房屋及土地	中興街	五三號	三六	一畝五分	

王朝華	土	地	豐儲南街南首	一二八號		一畝二分	新建部份俟估價委員會估價
尉孫氏	土	地	中正路濟 乘橋西	一六號一 八號一九號		二畝五分六厘	同 右
王汝讓	房屋及土地	地	壩子街	五四號	一一	四分三釐	添建部份俟估價委員會估價
郝伯庸	房屋及土地	地	文亭街祁家巷	一一號	二二	一畝	同 右
薛振坤	土	地	慶雲路北段	七號		九畝四分 七釐五毫	
王子鈞	房	屋	大馬路	一四五號	五		改建部份俟估價委員會估價
靖超瑞芝	土	地	中正路	七七號		七八、一 八平方米	同 右
趙先澤	房	屋	大巷口	二六號 二七號	一四		同 右
周孫氏	房	屋	三馬路	一四號	二六		同 右
李登有	房屋及土地	地	環城路	五一號	一六	一畝三分	添建部份俟估價委員會估價
李世銘	土	地	鐵利巷迤西			一畝三分	
李世銘	土	地	同 右			一畝二分	
尉孫氏	土	地	中正路濟 乘橋西			一畝六分	
張劍秋	房屋及土地	地	統一街	二七一號	三四	九分	添建部份俟估價委員會估價
韓繼文	全	右	三馬路東 首路南		六	四分八厘	新建部份俟估價委員會估價
張仁傑	同	右	統一街	二七五號	二二	七分	添建部份俟估價委員會估價

張岐瀛	房屋及土地	統一街	二七五號	一五	六分	添建部份俟估價委員會估價
于東海	房屋	三馬路	一一號	二一		同
王振海	房屋及土地	三家馬路	五號	一二	二分二釐七毛	同
王陳氏	土地	新河東上涯			八畝六分六釐九毫五絲	新建樓房俟估價委員會估價
蔡寶鈞	土地	民主路北新發蛋廠後			一畝三分一厘七毫	
朱叔平	房屋及土地	大同街	四六號	九	二分	
朱鳳才	土地	民主路西頭路北			二畝五分六厘七毫	
王繼聖	房屋及土地	大馬路	三五二號	四	五分	
劉永德	房屋	豐財街	三九號	一七		
李恒德	土地	鐵刹鄉銅山路南			一畝二分	新建房屋俟估價委員會估價
沙克禮	土地	河北鎮	一二號		二畝五分八厘	同
葛勛靜	房屋及土地	彭城路	二九〇號	四六	二畝	添建部份俟估價委員會估價
劉葛氏	全右	聖德街	四號	一一	三分四厘	
尉孫氏	土地	濟乘橋西	一七號至二〇號後院		九分八厘	新建房屋俟估價委員會估價
周茂昌	房屋	豐財街	三七號	七		
戚雪琴	房屋及土地	少華街	一二五號	一四	四分三厘七毫五絲	

徐州市政府公報

劉翰伯	劉張氏	魏殿卿	張昌基	胡培康	申華棟	蔣作孚	楊慶裕	李仁謙	袁瑞祥	袁瑞祥	薛金池	高明田	李世業	張保立	閻錦軒郭世英曹秦氏
土地	房屋及土地	土地	土地	房屋	房屋	房屋及土地	房屋及土地	房屋及土地	土地	土地	全	房屋及土地	土地	土地	房屋
津浦鎮西馬路軍米巷西	中樞街	治平路	大同街	大馬路	北菜市街路北華東里	中樞街	彭城路	三民街	民主路新發蛋廠西	三馬路東首	興仁街	延平路	銅山路路北禮拜堂西首	鐵利鄉鎮山路西段	三馬路
	五九號	一〇八號	一三號	三八號	一號	八二號	二七八號	一二號			二四號	一號			三號
	七			三	二	二	六	一五			一五	四			二五
一畝五分	一分	七分	五分			五釐	一分	三分	二畝一分九釐七毫	四分七釐七毫一絲五忽	三分	一畝六分六厘五毫三絲一忽	一畝	三畝	
	新建部份俟估價委員會估價		新建部份俟估價委員會估價		改建部份俟估價委員會估價			添建部份俟估價委員會估價		新建部份俟估價委員會估價	全	添建部份俟估價委員會估價			

楊溶譽	房屋及土地	三民鎮	九號	一二	三分	新建部份俟估委會估價
張志榮	土地	鐵利鄉鐵利			三畝五分	
李世英	同	同			五畝	
李瑞芝	同	同			三畝五分	
合計	一〇五件					

徐州市政府公報刊例

一、本公報每月出兩期於五、二十兩日出版

二、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於收到本公報時應編號歸檔
妥為保管遇主管交替時列案移交

三、本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其效力與行文同府
屬各機關關於公報到達時應視同正式公文處理

四、各機關學校及各界訂閱本公報時請先將報費逕匯本
府編輯室

徐州市政府公報刊例

第二卷第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五日

編輯者 徐州市政府秘書室

發行者 徐州市政府

印刷者 中國文化服務社銅山支社

期	數	價	格
半年十二期	二千四百元		
全年二十四期	四千八百元		

